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284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嘉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6月15日，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中金公司随后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嘉环科技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中金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12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和《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现将2020年12月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的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核查，进一步完备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就辅导考试内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和组织自学，增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研讨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出具问题备忘录、现场咨询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和调整。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红军作为专职负责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学习培训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在《江南时报》刊登了接受上市辅导公告，并在发行人网站和中金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

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能够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有效执行。

####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期末，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

进一步完善。

###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 1、公司的资质、证照变更名称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均已完成更名工作。

#### 2、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没有产权证或者尚未履行出租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辅导内对瑕疵房产积极整改，但鉴于发行人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存在较多驻点房租赁，目前发行人仍存在小部分租赁房产不规范的情形，经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辅导专业机构分析，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同时发行人持续对小部分瑕疵租赁房产进行整改。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专业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黄钦

黄 钦

徐石晏

徐石晏

方良润

方良润

朱力

朱 力

景洪杰

景洪杰

张莞悦

张莞悦

何雅静

何雅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 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